**城北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北政采购[2019]10号**

**采购项目名称：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

**集中采购机构：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7251413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_Toc472514135)

[一、说明 4](#_Toc472514136)

[1.适用范围 4](#_Toc472514137)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_Toc472514138)

[3.投标费用 4](#_Toc472514139)

[二、招标文件说明 5](#_Toc472514140)

[4.招标文件的构成 5](#_Toc472514141)

[5.招标文件的质疑 5](#_Toc472514142)

[6.招标文件的修改 5](#_Toc47251414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472514144)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_Toc472514145)

[8.投标报价及币种 6](#_Toc472514146)

[9.投标保证金 6](#_Toc472514147)

[10.投标有效期 6](#_Toc472514148)

[11.投标文件构成 7](#_Toc472514149)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_Toc472514150) 6

[四、投标文件递交 8](#_Toc472514151)

[13.投标文件截止日期](#_Toc472514153) 8

[14.投标文件的撤回 8](#_Toc472514154)

[五、开标 9](#_Toc472514155)

[15.开标 9](#_Toc472514156)

[16.评标委员会 9](#_Toc472514157)

[17.评审工作程序 10](#_Toc472514158)

[18.评审办法 12](#_Toc472514159)

[七、定标 13](#_Toc472514160)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3](#_Toc472514161)

[20.中标通知 14](#_Toc472514162)

[八、授予合同 14](#_Toc472514163)

[21.签订合同 14](#_Toc472514164)

[九、废标 14](#_Toc472514165)

[22. 废标情形 15](#_Toc472514166)

[十、处罚 15](#_Toc472514167)

[23.处罚情形 15](#_Toc472514168)

[十一、其他 15](#_Toc47251416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472514170)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29](#_Toc472514171)

[附件2：投标函 30](#_Toc472514172)

[附件3：报价一览表 31](#_Toc472514173)

[附件4：分项报价表 32](#_Toc472514174)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_Toc472514175)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_Toc472514176)

[附件8：投标人承诺函 35](#_Toc472514177)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_Toc472514178)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37](#_Toc472514179)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_Toc472514180)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_Toc472514181)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认证 40](#_Toc472514182)

[附件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_Toc472514183)

[附件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_Toc472514185)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_Toc472514189)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7](#_Toc472514191)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北政采购[2019]10号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无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6月5日 |
|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报名时间：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7日止；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自行下载 |
| 报名地点 | 城北区朝阳西路20-8号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
| 报名时应提供材料 | 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由单位基本户汇入采购账户，不接收现金。 |
| 采购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北支行 |
| 收款人 | 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 银行账号 | 28100001040010081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2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19年6月2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0-8号）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吴女士 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170840 5505715 |
| 监管部门及电话 | 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1202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城北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是在青海省西宁市辖区内注册的印刷业经营单位，同时具备“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资质条件；

（3）投标人须在青海省西宁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文本样式

（4）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协议供货的采购金额包括产品印制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排版校对费、装订费、检验费、仓储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此次“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参加本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产品的投标折扣率（以产品市场零售价为基础投报实际收取比例）。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折扣率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折扣率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由单位基本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集中采购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投标保证金缴纳实行转账缴费的方式。

9.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标活动结束后7天内由采购中心转账退回投标单位基本户（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7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30天。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投标产品相关认证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文（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2.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按第八章格式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然后再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并密封在正本档案袋中。**

**1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2.5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加盖公章、法人印鉴（否则以废标处理）。**

12.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不予受理。

13.6若集中采购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7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评标委员会**

16.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评标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评审工作程序**

17.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折扣率、产品技术质量方面、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与经营场所实际情况不符的；

（5）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所投项目成本过高或条件苛刻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网上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书面澄清材料，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产品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25分） | 1、投标折扣率 | 25 |
| Ⅱ | 产品技术部分（满分75分） | 1、产品技术质量方面 | 50 |
| 2、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25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折扣率25分 | 投标折扣率 | 25 | 评分基准值=各投标人报价在市场零售价金额基础上的优惠比例（实际收取比例）最少的为评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产品技术质量方面50分 | 设备技术评价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有印刷场所主要印刷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相关彩页，按提供的生产设备的全面性、先进性及印刷场所的规模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依次得12、8、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评价 | 10 | 印刷品每年至少一次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或行业监测，并有质量检验报告，每提供1年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共10分。 |
| 环保技术 | 6 | 运用节能、环保印刷、纳米材料绿色制版技术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
| 防伪（许可、监制）证书 | 5 | 具备国家质检总局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防伪技术评审证书、其他政府部门颁发的防伪技术奖励证书、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防伪票证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省级（含）以上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书、信封生产监制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生产厂家认证 | 8 |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M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十环认证)证书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
| 技术先进性 | 6 | 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技术、设计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安全评价 | 3 | 单位消防设备齐全，标志标识明显，并有消防安全检查台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25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7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7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未响应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情况 | 8 | 提供2016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所在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3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编排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

**七、定 标**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8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由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确定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名单。若出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的家数要求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20.中标通知**

20.1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城北区财政局根据中标结果发布正式公文。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级单位”）按协议供货采购印刷品的，须签订“城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21.2 区级单位与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应按投标折扣率和相关服务承诺与区级单位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印刷服务，且价格不高于当地同期相同产品市场平均价。不得擅自向区级单位提供投标以外的、非授权代理的印刷服务。

21.4 区级单位不得向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区级单位和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之间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城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进行处理：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城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书范本**

**城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合同金额：**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采购项目**

1、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市场价 | 折扣率 | 供货单价 | 数量 | 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小写： 大写：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采购金额应包括印制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排版校对费、装订费、检验费、仓储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大写）。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城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报城北区采购中心支付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澄清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交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相关履约、资金支付手续。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备案部门：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13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13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北政采购[2019]10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投 标 函**

**投标函**

**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北政采购[2019]10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印刷品类别 | 投标折扣率（%） |
| **1** | … |  |
| **2**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投标折扣率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3、协议供货的采购金额包括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排版校对费、装订费、检验费、仓储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此表填报参加本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产品的投标折扣率（以产品市场零售价为基础投报实际收取比例）。所投印刷产品所有类别均为同一折扣率。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印刷品类别 | 产品介绍（纸张、工艺、执行标准等具体情况） | 市场价格（行业指导价） | 投标报价 | 优惠率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优惠率 |  |

**注：**本表应根据投标产品类别实际，按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文头纸、稿纸、资料汇编、培训教材、宣传单、宣传册、彩页），数码（快速）印刷分项介绍其产品具体情况并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北政采购[2019]10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城北区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或复印）件；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扫描（或复印）件（租赁房屋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质证书、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款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5或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扫描（或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认证**

**投标产品相关认证**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证明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先进性的相关证书、生产厂家认证证书、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主要印刷设备名称、型号及彩页等；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等。

**（一）主要印刷设备名称、型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原值（元/台） | 已使用时间 | 产地 | 制造商 |
| 印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数量： 台 | 原价值： 万元 |
| 印中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数量： 台 | 原价值： 万元 |
| 印后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数量： 台 | 原价值： 万元 |
| 外围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数量： 台 | 原价值： 万元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数量： 台 | 原价值： 万元 |

随本表须附设备的相关产品彩页（彩页中需显示该设备的技术参数），未提供的不计入有效范围。投标人应将单价一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详细情况按本表格式据实填报，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将对本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核对。

**（二）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主要成果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附件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 采购单位地址 |  |
| 采购单位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期 |  |
| 所提供的产品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所在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一项业绩填写一张。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北政采购[2019]10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2019年 月 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中心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不需附在投标文件内，要求投标人另将此表于开标时提交采购中心。同时附该笔保证金**银行的回执单扫描或复印件**，内容需清晰，否则责任自负。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经办人按规定退还保证金（联系电话：0971-8170840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协议供货的印刷品必须是合法印刷、合法渠道供应的。

2、协议供货的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投标人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4、协议供货期内，区级单位在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折扣的同时，享受生产厂家、中标企业实行的其他优惠。

5、交货时间及地点：以具体合同为准。

二、投标要求

1、提供的产品应当技术先进，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或导向,优先采用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技术材料。

2、投标人对协议供货期内产品的折扣率进行承诺。协议供货产品折扣后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同期相同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3、协议供货的采购金额包括产品印制费、校对费、排版费、装订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西宁市及周边地区运输费、包装费、仓储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要求

对于所有投标产品，要求提供标准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在标准服务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2、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投标产品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和联络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地址等）。

四、申报和调整

1、协议供货期内，投标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价格优惠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优惠折让幅度。

2、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或代理资格若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城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予以调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如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约，也应及时书面告知城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五、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印刷品类别

(1)、出版物印刷；

(2)、其他印刷品（文头纸、稿纸、资料汇编、培训教材、宣传单、宣传册、彩页），数码（快速）印刷。

2、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印刷产品质理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5-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CY/T29-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CY/T28-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27-1999）等标准内的要求 。应有当年的产品质理检验报告。

3、服务承诺要求：

自行承诺，愿意接受更多更好的服备项目。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出版物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类别。

**5、本次协议供货期限：自城北区财政局正式发文之日起二年。**

六、监督检查

城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对印刷服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对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供应商的全面监督考核，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中标供应商给需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需方要求时，经城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实后，需进行更换并应满足需方对产品的要求，若不更换或更换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本年度协议供货入围单位资格。

2、城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查，若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以及城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书的要求，则取消本年度协议供货入围单位资格。